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提供財務援助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無論閣下是否可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中國銀河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隨附文件：	
一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國檢」	指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及20%之比例持有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華信郵電」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信國檢20%股權
「中信21世紀科技」	指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到期日及授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中信21世紀電訊」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	指	6,900,000美元(約53,820,000港元)的貸款，由中信21世紀電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貸款協議預付予中信國檢
「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延長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到期日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主要股東
「中信集團公司」	指	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指	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約63,500,000港元)的貸款，由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預付予中信國檢
「Grand Cycle」	指	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鴻聯九五」	指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合資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合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中信國檢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統稱
「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指	人民幣35,000,000元(約44,450,000港元)的貸款，由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預付予中信國檢
「PIATS」	指	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及該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到期日以及授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4-616室

敬啟者：

提供財務援助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檢，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有條件同意，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向中信國檢墊付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亦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檢，訂立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有條件同意，延長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信國檢由本集團、中信集團及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及20%之比例持有。中信集團繼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3%及為主要股東。因此，中信國檢為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項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之推薦建議以及中國銀河就該等交易之意見，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 放款人 | :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 |
| 借款人 | :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檢，由本集團、中信集團及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及20%之比例持有 |
| 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 | : | 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約63,500,000港元)之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 授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 : | 中信21世紀科技亦同意向中信國檢墊付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約44,450,000港元)之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 所得款項用途 | : | 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墊付作為中信國檢之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倘中信國檢將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用作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以外任何用途，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同時中信國檢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相當於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30%金額之罰款。 |
| 利息 | : | 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均為免息。 |
| 抵押品 | : | 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均為無抵押。 |
| 先決條件 | : | 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及授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之必要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原訂貸款協議之效力：除上文修訂者外，有關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原訂貸款協議條款於各方面仍然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

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放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檢，由本集團、中信集團及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及20%之比例持有

延長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到期日：合共6,900,000美元(約53,820,000港元)之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利息：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免息。

抵押品：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無抵押。

先決條件：延長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到期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訂立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之必要決議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原訂貸款協議之效力：除上述修訂者外，有關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原訂貸款協議條款於所有方面仍然及繼續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之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回收和執行信息服務、向製造商提供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服務，以及向消費者提供查驗產品信息和來源服務。中信21世紀科技專注於藥品業，而中信國檢則專注於其他行業。

中信國檢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推出PIATS。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中國政府決定，為推廣產品安全，69種產品之製造商須強制加入PIATS。於二零零八年，加入PIATS之公司數目大幅增加，中信國檢之營業額於有關公佈後亦因而顯著上升，但由於相關部門未有進一步頒佈補充實施政策或指引，中信國檢之收入隨後開始下降。儘管自此之後未有頒佈實質補充實施政策或指引，中國政府部門於近期表明支持對非藥品業實施電子監管。例如，(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中國國務院表示，質量管理規範須應用於嬰

董事會函件

幼兒配方奶粉品質監控，而電子監管等措施則應用以追查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品質；及(i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國國務院亦表示，建議買賣補充營養產品及酒精之企業採納電子監管，以便有效追查產品品質。

此外，為讓中信國檢可發展額外業務範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中信國檢亦正籌備開始推出新服務，利用其對PIATS平台之專有知識及專有技術向現有及新PIATS客戶提供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此項新業務與現有PIATS業務不同之處在於，現有PIATS業務收取年度訂購費用，僅為客戶提供平台訂購PIATS服務，而不會提供採用PIATS所需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現有PIATS業務之客戶透過其他第三方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完成採用PIATS所需系統重設程序及獲取所需服務。除提供PIATS平台外，新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可讓中信國檢成為一間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綜合供應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信國檢與中國多間領先軟件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以籌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鑒於採用PIATS之企業或機構一般需要重設或重組其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系統，本公司相信有關合作連同其對PIATS平台之專有知識及專有技術，將令中信國檢處於更有利位置，以便向PIATS客戶提供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除與相關軟件公司進行策略性合作外，中信國檢亦已建立團隊，以推動此項新業務，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潛在客戶溝通以了解其需要及要求，並合併內部部門以籌備推出有關服務。就硬件及/或軟件設計及實施而言，該等解決方案可應用於須採用PIATS之客戶，並可延伸至生產、分銷及銷售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各類產品之行業之整個價值鏈。

鑒於近年所公佈一系列利好之監管政策及指引，有助於藥品業推廣使用電子監管，預期日後採用電子監管之藥品相關企業及機構將有所增加。鑒於新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之目標客戶涵蓋藥品業等多個行業，預期採用PIATS之藥品相關企業及機構數目將會上升，有助擴闊中信國檢之目標客戶群，且倘能成功推出新業務，中信國檢將擁有龐大增長潛力。為有效發展上述新業務及同時維持發展現有PIATS業務，中信國檢將需要額外資金用作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預期於不久之可見將來，中信國檢將需要約人民幣15,000,000元(約19,100,000港元)以推出上述新業務。

在中國使用之PIATS為條形碼系統，容許製造商追蹤產品，及客戶驗證產品信息及來源。PIATS之目的為向全國提供追蹤及認證系統，以控制產品之生產、銷售及分銷。自推出以來，PIATS一直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支持，其於藥品行業之應用愈來愈普及，亦可以進一步延伸至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其他行業。

中國相關部門要求PIATS應用於所有國家基本藥物(二零一二年版)品種。在當前已實施之麻醉藥品、精神藥品、血液製品、中藥注射劑、疫苗及所有國家基本藥物(二零零九年版)品種之電子監管基礎上，不論相關藥物及衛生公司是否參與基本藥物招標採購，均須按規定實施電子監管。此外，中國相關部門規定上述入口藥物品種(含中國分包裝)採用相應實施電子監管規定，並按階段繼續將電子監管應用到其他藥品範疇。

董事會函件

同時，中國相關部門已繼續加快提供藥品生產及分銷企業以外各省醫療衛生機構之相關工作培訓，並將藥品零售商納入電子監管試點計劃。此外，鑒於食品如乳製品曾出現多宗品質問題，本公司獲悉中國相關部門正試圖採用類似電子監管措施建立信息追蹤系統。

儘管利好的規管政策鼓勵採用PIATS，特別是藥品行業，惟PIATS業務之採納進度仍處於較早期階段。根據中國衛生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950,900間醫療衛生機構，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用PIATS的醫療衛生機構為數僅約240,000間，但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以來，加入電子監管的醫療衛生機構數目大幅增加。鑒於目前未有其他公司能提供類似PIATS的服務及上文所披露之整體利好監管環境，董事相信PIATS以及提供相關增值及解決方案服務具有豐厚增長潛力。

基於上述市場潛力，中信國檢繼續需要財務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其持續擴展產品及服務之工作，使其能夠進一步將本集團之PIATS客戶基礎現金化。除藥品行業採用PIATS與日俱增外，中國相關部門對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其他行業實施的可能時進一步其他規則及規例亦可為中信國檢提供未來增長動力。因此，預期中信國檢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繼續發展其PIATS業務，並拓展其數據管理及品質追溯解決方案業務。

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籌集最多人民幣90,000,000元之融資。儘管本集團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總額(包括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超出合資協議所訂人民幣90,000,000元金額，惟中信國檢當時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為其向獨立第三方及/或本集團籌集或安排貸款。另一方面，根據合資協議，中國華信郵電已與中國電信協調，提供實行PIATS所需之優質及優先電訊服務。在成功設立PIATS平台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合資協議其中一名原有訂約方國家質檢總局將其於中信國檢之股權轉讓予中信集團。因此，國家質檢總局不再為中信國檢之股東，惟此舉並無對中信國檢造成重大影響，因中信集團作為繼承者，其亦一直致力支持中信國檢發展業務。就此，儘管合資協議未有列明本集團有責任向中信國檢直接提供融資，惟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符合合資協議之原則。執行董事認為，中信國檢將難以進行外部融資，且倘可行，產生之融資成本將阻礙中信國檢發展。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執行董事認為提供該等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透過該等貸款，中信國檢可迅速取得繼續發展PIATS業務所需資金，亦可推出針對本集團PIATS業務之數據管理及品質追溯解決方案業務。

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金主要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旨在撥付PIATS業務之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總值70,000,000美元(約546,000,000港元)，當中26,000,000美元(約202,800,000港元)已獲贖回，而44,000,000美元(約343,200,000港元)則已獲轉換。在已獲轉換之44,000,000美元(約343,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當中，約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已墊付予中信國檢作為貸款，約18,500,000美元(約144,3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PIATS業務(包括中信21世紀科技之PIATS業務)，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仍未被動用。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足以讓其墊付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並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金額乃於考慮(i)中信國檢推出其新設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維持其現有PIATS業務之資金需求；及(ii)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後釐定。誠如上文所述，儘管董事認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目前足以滿足中信國檢未來短期資金需求，惟鑒於中信國檢未來資金需求乃取決於多項不可控制因素(包括新設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之表現、PIATS市場狀況、規管環境及中信國檢整體業務表現)，倘中信國檢日後需要額外融資，董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倘本集團須進一步向中信國檢提供融資，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尋求股東批准。

鑒於規管環境普遍有利，加上目前未有其他公司能提供類似PIATS的服務，董事相信，除中信國檢提供的現有增值服務外，採用PIATS及提供數據管理及品質追溯解決方案等PIATS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龐大。儘管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認為，基於該等貸款能夠使中信國檢繼續發展其PIATS業務，且與合資協議的精神一致，故提供該等貸款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中信國檢由本集團僅持有50%權益，惟被視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原因為中信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股東)依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同意就與中信國檢財務及營運有關之一切事宜按照本集團指示行使投票權。由於本集團為中信國檢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實際為中信國檢的控股公司，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中信國檢的權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除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外，Grand Cycle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而本集團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鴻聯九五則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4,892	489,885	481,663
毛利	2,069	71,383	54,919
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14,619	41,344	7,735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80,222	399,728	537,520
總負債	104,466	112,337	138,551
淨資產	275,756	287,391	398,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54	116,730	133,813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1,700,000港元增加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9,900,000港元。輕微增長主要由於(i)呼叫中心業務營業額大致抵銷了鴻聯九五短訊業務營業額之跌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僅約為1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鴻聯九五之業績並無使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5,800,000港元。董事相信，提供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以及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年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除利息收入可能減少外，提供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以及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年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中信國檢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下文載列中信國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摘錄自中信國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而此等資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79	537	667
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6,682	13,047	17,762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7,461	38,932	42,646
總負債	138,887	133,675	124,343
淨負債	101,426	94,743	81,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1	1,170	2,398

中信國檢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67,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37,000元，主要由於自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實施政策強制規定69種產品之製造商加入PIATS以來，相關部門未有進一步頒佈補充實施政策或指引，要求食品飲料、農資

董事會函件

及家電等行業之製造商加入PIATS，以致該等行業內續購產品之客戶數目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藥品PIATS市場之業務環境普遍維持相若。中信國檢自其成立以來持續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中信國檢持續需要投放資源於基建及員工，藉以發展及維持其PIATS平台，以致產生經常性直接經營成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而農資及食品飲料等行業之PIATS客戶所貢獻收入水平並不足以為中信國檢產生盈利。

由於二零一二年持續錄得虧損，中信國檢之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700,000元分別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1,4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來自本集團及一名董事之貸款外，中信國檢並無其他借貸，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0,000元分別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400,000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中信國檢已將本集團就中信國檢延期之前期貸款用作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獲延期之貸款總值約人民幣92,400,000元(約117,3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35,400,000元(約45,000,000港元)已被用作資本性開支，餘下人民幣57,000,000元(約72,400,000港元)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影響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來，中信國檢入賬列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內。因此，授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以及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年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水平以及營運資金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國檢由本集團、中信集團及中國華信郵電分別按50%、30%及20%之比例持有。中信集團繼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3%，並為主要股東。因此，中信國檢屬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項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為中國政府所控制中信集團旗下較大公司集團之其中部分。王軍先生(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孫亞雷先生(執行董事)及夏桂蘭女士(執行董事)各自均於中信集團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亦為中信國檢董事。儘管彼等為共同董事，惟彼等概無於中信集團或中信國檢擁有任何股權，亦不會自該等交易中獲取任何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概無於該等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關連人士中信集團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807,9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73%。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章節。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均須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述其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述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敬啟者：

提供財務援助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提供建議。中國銀河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中國銀河函件，後者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其於達致該等意見及建議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中國銀河之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中國銀河函件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敬啟者：

提供財務援助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ii)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兼關連人士中信國檢，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有條件同意，(i)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ii)向中信國檢墊付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藉以有條件延長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由於中信國檢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且有關該等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i)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ii)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各自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關連人士中信集團於該等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該等協議相互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由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銀河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及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獲得供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公司、貴集團、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可得之來源，則中國銀河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交易之背景

A. 貴集團之資料

1.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貴集團持有其5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檢主要從事PIATS業務。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ycle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而貴集團持有49%權益之合營企業鴻聯九五則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2.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4,892	489,885	481,663
毛利	2,069	71,383	54,919
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14,619	41,344	7,735

中國銀河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80,222	399,728	537,520
總負債	104,466	112,337	138,551
淨資產	275,756	287,391	398,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94,454</u>	<u>116,730</u>	<u>133,813</u>

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1,700,000港元增加1.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89,900,000港元。輕微增長主要由於(i)呼叫中心業務營業額大致抵銷了貴集團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之短訊業務營業額跌幅。貴集團應佔鴻聯九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73,600,000港元；及(ii)中信21世紀科技因自其PIATS業務產生之服務費收入增加而導致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僅為約1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鴻聯九五之業績並無使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1,3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7,700,000港元增加434.5%，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多項因素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開支增加、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缺乏如上一財政年度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而僅有部分被抵銷；毛利率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PIATS業務額外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於約275,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87,4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跌至約9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乃來自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淨虧損。

B. 有關中信國檢及PIATS業務之資料

中信國檢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之公司，從事PIATS業務，包括透過營運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資訊服務；向製造商提供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向消費者提供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中信國檢亦正開始籌備推出新服務，提供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信國檢與中國多間領先軟件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以籌備於二零一四年推出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就硬件及/或軟件設計及實施而言，該等解決方案可應用於須採用PIATS之客戶，並可進一步延伸至生產、分銷及銷售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各類產品之整個價值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中國使用之PIATS為條形碼系統，容許製造商追蹤產品，及客戶驗證產品信息及來源。PIATS之目的為向全國提供追蹤及認證系統，以控制產品之

中國銀河函件

生產、銷售及分銷。自推出以來，PIATS一直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支持，其於藥品行業之應用愈來愈普及，亦可以進一步延伸至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其他行業。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此等資料乃摘錄自中信國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79	537	667
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u>6,682</u>	<u>13,047</u>	<u>17,762</u>
總資產	37,461	38,932	42,646
總負債	138,887	133,675	124,343
淨負債	101,426	94,743	81,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391</u>	<u>1,170</u>	<u>2,398</u>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國檢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67,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37,000元，主要由於自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實施政策強制規定69種產品之製造商加入PIATS以來，相關部門未有進一步頒佈補充實施政策或指引，要求食品飲料、農資及家電等行業之製造商加入PIATS，以致該等行業內續購產品之客戶數目下降。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若干製造商亦已暫停訂購PIATS，停止支付年度訂購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藥品PIATS市場之業務環境普遍維持相若。

由於二零一二年持續錄得虧損，中信國檢之淨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700,000元分別增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1,4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來自貴集團及一名董事之貸款外，中信國檢並無其他借貸，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00,000元分別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400,000元。

C.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之背景

中信國檢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及兩名其他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之通函，中信國檢之業務範疇包括開發、銷售及維修多款有關PIATS之資訊科技及電訊產品，以及就該等產品提供諮詢服務。

根據合資協議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籌集融資。自二零零六年以來， 貴集團已根據合資協議向中信國檢授出以下無抵押免息貸款，並延長該等貸款之限期：

- (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授出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6,900,000美元，其後並將有關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
- (ii) 中信21世紀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其後並將有關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中信21世紀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人民幣30,000,000元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兩筆貸款統稱「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該等協議之條款

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檢訂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有條件同意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向中信國檢墊付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作為資本性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為(i)免息及無抵押；及(ii)僅可用作中信國檢之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倘中信國檢將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用作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以外任何其他用途，則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立即償還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且中信國檢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相當於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30%金額之罰款。

除前文所述修訂外，有關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原訂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所有方面維持不變，仍具十足效力。

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與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檢訂立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有條件同意延長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除前文所述修訂外，有關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原訂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所有方面維持不變，仍具十足效力。

撥資方式

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該等內部資源主要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旨在撥付PIATS業務之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中信國檢開始籌備推出新服務，提供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信國檢與中國多間領先軟件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以籌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就硬件及／或軟件設計及實施而言，該等解決方案可應用於須採用PIATS之客戶，並可進一步延伸至生產、分銷及銷售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及家電等各類產品之整體價值鏈。

與此同時，監管環境仍然有利PIATS市場發展，尤其是中國藥品及衛生行業。儘管利好之規管政策鼓勵採用PIATS，特別是藥品行業，惟PIATS業務之採納程度仍處於較早期階段。根據中國衛生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950,900間醫療衛生機構，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用PIATS之醫療衛生機構為數僅約240,000間。然而，根據 貴公司所述，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季初以來，加入PIATS電子監管之醫療衛生機構數目大幅增加。鑒於目前未有其他公司能提供類似PIATS之服務，董事相信，PIATS以及相關增值及解決方案服務具有豐厚增長潛力。

基於上述市場潛力， 貴公司認為，中信國檢仍需財務資源以進一步加緊持續擴展產品及服務種類，使其能夠進一步將 貴集團PIATS客戶基礎現金化。醫療行業採用PIATS之情況與日俱增，加上中國相關部門對食品飲料、農資及家電等其他行業進一步施行其他規則及規例，勢必為中信國檢提供未來增長動力。因此，預期中信國檢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繼續發展其PIATS業務，並拓展其數據管理及品質追溯解決方案業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合資協議

誠如上述合資協議所載， 貴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籌集最多人民幣90,000,000元之融資。儘管 貴集團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總額(包括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超出合資協議所訂人民幣90,000,000元金額，惟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 貴集團身為中信國檢之領頭人及融資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為中信國檢向獨立第三方及／或 貴集團籌集融資或安排融資，而其他股東一般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就中信國檢之業務發展提供支援及指導。董事會函件亦提及，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中信國檢其他股東(包括中國華信郵電)已履行各自之責任，與中國電信協調優先向中信國檢提供實行PIATS所需優質電訊服務。儘管中信國檢另一股東中信集團並非合資協議原有訂約方，惟其一直支持中信國檢發展業務。就此，儘管合資協議未有列明 貴集團有責任向中信國檢直接提供超出原訂人民幣90,000,000元金額之融資，惟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符合合資協議之原則。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之其他融資方式後，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之融資方法，而中信國檢藉此可迅速取得繼續發展PIATS業務所需資金，亦可推出針對 貴集團PIATS業務之數據管理及品質追溯解決方案業務。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吾等注意到中信國檢之固定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設備及資訊科技建設。銀行於審批有抵押銀行貸款時一般要求土地擁有權或物業等慣常抵押品，惟鑒於中信國檢欠缺該等抵押品，且過往一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中信國檢相對地難以自主流銀行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貸款。倘中信國檢透過股本融資取得額外資金，(i) 假若向第三方而非 貴集團配售新股份，貴集團所持中信國檢股權將被攤薄，且鑒於 貴集團僅持有中信國檢50%股權，中信國檢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及(ii) 假若向 貴集團配售新股份，儘管 貴集團所持中信國檢股權有所增加，惟其作為股東所持權益之地位將遜於 貴集團其他債權人，直至該等債權人於中信國檢清盤時獲悉數還款為止。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乃按合資協議之原則訂立，而執行董事於決定訂立該等協議前已充分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之其他不同融資方式。

B. 資金來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至於 貴集團能否提供所需資金，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 可換股債券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該等資金主要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旨在撥付PIATS業務之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期，而籌集所得70,000,000美元(或約546,000,000港元)當中，僅26,000,000美元(或約202,800,000港元)已獲贖回。董事會函件亦指出，已獲轉換之44,000,000美元(或約343,2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仍有未動用現金約10,500,000美元(或約81,900,000港元)，據此，吾等認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符合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

—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其他業務資金需求

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集團之現金狀況穩健，且預期 貴集團其他業務並無迫切性大額現金開支，亦無非營運流動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足以讓其墊付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並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期限。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94,50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95倍，而除 貴集團一名董事授予中信國檢一筆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長期貸款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其他短期或長期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即將到期，令 貴集團整體增添額外流動資金壓力。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足以讓其訂立該等協議。

C. 該等協議之條款

吾等注意到，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與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就此，相對其他融資(如一般計息及有抵押之典型銀行借貸)而言，吾等並不認為上述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D. 中國PIATS行業發展及規管環境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有關中信國檢及PIATS業務之資料」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PIATS業務發展能否取得成功，一般視乎有否實施有利規管政策要求企業緊遵相關產品之有關電子監管。

至於中國藥品及衛生行業，吾等注意到，下列近期規管趨勢及政策有利於整體PIATS業務：

- (i) 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將麻醉藥、血液製品、疫苗、重要注射劑及若干精神科藥物納入電子監管網絡。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品管理局」)載入一份概要(包括一項藥品安全計劃)，列明如何於十二五規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推廣國家製藥行業迅速健康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必要藥品名單所列全部藥品均獲納入該網絡。必要藥品指用以滿足健康需要且公眾於任何時候均可取得足夠份量及適當劑量之藥品。為進一步推廣電子監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以來，已有213款新藥物獲納入該必要藥品名單，致使該名單涵蓋共520款藥品。根據國家藥品管理局所刊載五年藥品監管計劃，中國銳意於二零一五年之前透過電子監管網絡追查及記錄醫生所開全部藥品處方；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國家藥品管理局發出通知，就進口必要藥品實施電子監管設定限期。本地包裝之進口藥品及所有其他進口藥品必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符合電子監管規定；
- (iii) 國家藥品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頒佈之新修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規定，現有藥品製造商生產血液製品、疫苗、注射劑及其他無菌藥品，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新訂GMP要求。所有其他藥品之製造商均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新訂GMP要求。根據上述新修訂GMP，預期電子監管及監督將獲納入日常藥品生產監督範疇之內；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新修訂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規定，(i)藥品經營企業實行電子藥品監管制度，藉以追蹤藥品及確保藥品安全；及(ii)全面實施資訊科技管理且設施、網絡環境、數據庫及應用軟件功能均須符合指明規定。因此，預期電子監管應用將延伸至藥品零售行業，包括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藥店及其他場所，此舉將有助規管及監控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過程。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中國財政部所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950,900間醫療衛生機構，而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用PIATS之醫療衛生機構為數僅約240,000間。

就中國乳製品行業而言，吾等已注意到，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表示，GMP須應用於嬰幼兒配方奶粉品質監控，而電子監管等措施則應用以追查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品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國國務院亦建議買賣補充營養產品及酒精之企業採納電子監管，以便有效追查產品品質。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鑒於中國藥品、奶製品及食品飲料等行業之產品品質尤其重要，以致電子監管成為探測及追查產品品質之重要渠道，PIATS電子監管潛在重大市場機遇。

E. 中信國檢之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中信國檢現時財務表現後，執行董事認為，中信國檢難以籌集外部融資，而儘管成功籌集外部融資，所產生融資成本亦會妨礙中信國檢發展。誠如本函件「有關中信國檢及PIATS業務之資料」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信國檢持續錄得虧損。吾等已與 貴集團及中信國檢之高級管理層討論，亦已審閱(i) 中信國檢過往財務資料及(ii) 貴集團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有關中信國檢業績之財政論述及分析，得悉中信國檢自其成立以來持續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中信國檢持續需要投放資源於基建及員工，藉以發展及維持其PIATS平台，以致產生經常性直接經營成本、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而農資及食品飲料等行業之PIATS客戶所貢獻收入水平並不足以為中信國檢產生盈利。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信國檢錄得如此收入表現，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當時政策僅帶動中信國檢二零零八年收入大幅上升)，相關部門未有進一步頒佈補充實施政策或指引。就此，吾等已就有關PIATS之政策或指引進行獨立公開研究，除本函件「中國PIATS行業發展及規管環境」一節所述若干政府機關近期普遍表明鼓勵食品飲料等非藥品行業使用電子監管制度外，吾等發現，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相關部門未有頒佈其他實質補充實施政策或指引。因此，務請注意，直至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明確及最新補充實施規則強制要求農資及食品飲料等行業採用PIATS前，吾等認為農資及食品飲料行業所貢獻PIATS收入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出現明顯改善跡象。

然而，就中信國檢持續發展業務而言，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得悉，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中信國檢開始籌備推出新服務，提供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就硬件及／或軟件設計及實施而言，該等解決方案可應用於須採用PIATS之客戶，並可進一步延伸至生產、分銷及銷售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及家電等各類產品之整體價值鏈。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信國檢與中國多間領先軟件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以籌備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吾等特別注意到，其中一份策略性協議乃與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領先資訊服務供應商簽訂，藉以共同開發及銷售有關PIATS平台之特定硬件及軟件。預期該策略性夥伴將運用其知識及專有技術協助開發資訊科技系統，而中信國檢則運用其於PIATS平台方面之專有知識及專門技術。務須注意，除與相關軟件公司進行策略性合作外，中信國檢亦已建立團隊，以推動此項新業務，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潛在客戶溝通以了解其需要及要求，並合併內部部門以籌備推出有關服務。

鑒於須採用PIATS之企業及／或機構一般需要更新或重新設計其資訊科技建設系統，加上 貴集團目前已在藥品及保健行業建立起龐大客戶群，吾等認為， 貴集團及中信國檢於PIATS方面之專業知識，有利中信國檢開發及發展針對PIATS市場之新設數據管理及品質跟踪解決方案。此外，誠如上文一節所述，尚有大量保健相關企業及機構仍未採用PIATS，因而為 貴集團PIATS及新設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提供拓展空間。吾等已與中信國檢高級管理層討論，藉以了解其業務發展計劃以及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

金需求，包括審閱中信國檢所編製業務計劃，當中詳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市場、規管環境、擬訂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財務資料之分析。除誠如上文所述審閱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外，吾等亦自公開資料來源得悉，另有少量其他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有關藥品及保健產品品質追蹤之解決方案，而吾等相信此反映該等解決方案及服務具有市場潛力。鑒於中信國檢具備有關PIATS平台之專業知識，吾等認為，相對其他現存競爭對手而言，中信國檢乃專門發展其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且倘能成功實行該新業務發展計劃，則可改善中信國檢之未來財務表現。然而，股東謹請注意，此業務仍處於籌備階段，概不保證能夠成功實施該業務發展計劃。

此外，鑒於中信國檢現正籌備於二零一四年逐步推出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吾等認為，中信國檢需要額外資金以撥付其目前及未來資本開支及／或營運資金實屬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金額乃於考慮(i)中信國檢推出其新設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維持其現有PIATS業務之資金需求；及(ii)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後釐定。此外，誠如上文所述，儘管董事認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目前足以滿足中信國檢未來短期資金需求，惟鑒於中信國檢未來資金需求乃取決於多項不可控制因素(包括新設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之表現、PIATS市場狀況、規管環境及中信國檢整體業務表現)，倘中信國檢日後需要額外融資，董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倘貴集團須進一步向中信國檢提供融資，貴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尋求股東批准。

就此，吾等已與中信國檢之高級管理層面談並審閱中信國檢就其新設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所編製業務計劃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認為董事於釐定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金額時已作出必要考慮。

F. 中信國檢之附屬公司地位

務請注意，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中信國檢入賬列作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原因為中信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股東)依據於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同意就與中信國檢財務及營運有關之一切事宜按照貴集團指示投票。因此，中信國檢之財務業績現時乃按附屬公司而非共同控制實體之形式納入貴集團之內，即中信國檢乃以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此外，貴公司仍為中信國檢之單一最大股東。

G. 中信國檢過往動用前期貸款之情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中信國檢已將貴集團就中信國檢延期之前期貸款用作資本性開支及／或一般營運資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獲延期之貸款總值約人民幣92,400,000元(約117,3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35,400,000元(約45,000,000港元)已被用作資本性開支，餘下人民幣57,000,000元(約72,400,000港元)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於審閱中信國檢之過往財務報表及固定資產記錄後得悉，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開支外，中信國檢並無確認任何重大開支，且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固定資產增加額度符合上述資本性開支金額。就此，吾等認為中信國檢使用前期貸款之方式符合前期貸款協議之條款。

H. 訂立該等協議之潛在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摘錄自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5,800,000港元。董事預期，提供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以及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年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董事確認，除利息收入可能減少外，提供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以及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年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對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根據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鑒於中信國檢獲合併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提供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以及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年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94,500,000港元。鑒於中信國檢獲合併入賬列作附屬公司，提供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以及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年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已與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亦已考慮上述 貴公司所確認潛在財務影響之基準，吾等認同董事對於上述潛在財務影響之意見。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反映 貴集團於提供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以及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年期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該等協議之條款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亦非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鑒於(a)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實質為一筆股東貸款，就中信國檢而言，就如一名股東注資，故該等協議可被視為 貴公司於中信國檢之實際股本權益，除身為權益擁有人外，亦可因作為債權人而受到額外保障；(b)中信國檢可藉此改善其持續錄得虧損之情況，有利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且倘能成功推出嶄新數據管理及品質追蹤解決方案業務，加上中信國檢具備有關PIATS平台之專業知識，中信國檢將可取得優勢，藉以有效發展有關業務；(c)中信國檢現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及(d)增設新中信21世紀科

中國銀河函件

技貸款所需資金主要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旨在撥付PIATS業務之資本性開支及營運資金，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藉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	個人	30,000,000 ¹	0.81%
陳曉穎女士	法團	784,937,030 ²	21.11%

附註：

- 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3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可分三批等額行使，第一批行使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批行使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批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175港元。
- 該等股份乃由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而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則持有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歷：

名稱	資歷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銀河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銀河(a)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b)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
- (b) 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與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立之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延長現有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之到期日及授出新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兩者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適當、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令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作為放款人)與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簽立之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延長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定義見通函)之到期日；
- (b) 批准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適當、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令中信21世紀電訊重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4-616室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經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按股份比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載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